

								批示	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	110 年 09 月 03 日
明								主旨			
謹呈								人員陳凱麒、林暉勳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							位單簽會	
申請人：陳泰安											
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					

林 如  
如 批

說 9/9

謹呈

人員陳凱麒、林暉勳

單位人員離職事宜
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

申請人：陳泰安

負責人：陳泰安

位單簽會